

新華時事叢刊

中蘇友好新條約

新華書店發行

中蘇好友新條約

出版編號 0419

・新華時事叢刊・

中蘇友好新條約

發行者

編輯者

新華書店

新華時事叢刊社

一九五〇年二月

1—60,000 [京1]

目錄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一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一一

蘇聯外交部長維辛斯基在簽字式上的演說……………一四

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在簽字式上的演說……………一七

附錄一

毛澤東主席抵莫斯科時在車站上的演說……………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毛澤東主席答塔斯社記者問……………二五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周恩來總理抵莫斯科時在車站上的演說……………二七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毛澤東主席返國時在莫斯科車站上的臨別演說……………二九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附錄二

中蘇友好合作的新時代……………三三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新華社社論

鞏固中蘇兄弟同盟……………四二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報』社論

蘇中友誼萬歲！……………四九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真理報』社論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 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最近時期內，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與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另一方面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大元帥與蘇聯外交部維辛斯基部長舉行了談判，在談判期間，曾經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雙方有關的重要的政治與經濟問題。

談判是在懇切與友好的互相諒解的氣氛之中進行的，並確定了雙方願意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同樣確定了他們為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

全而合作的願望。

談判業經於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宮簽訂下列文件而告結束：（一）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二）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根據此協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中國長春鐵路將移交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所有，而蘇聯軍隊則將自旅順口撤退；（三）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爲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外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外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同時，維辛斯基外長與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對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自

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佈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亟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並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爲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利·揚努

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

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

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確認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即：帝國主義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爲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與蘇聯友好合作的政策，並證明了自己能够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認爲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這些新的情況，決定締結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本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中蘇雙方代表所担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爲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第三條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綫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捲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爲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爲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

人組織聯合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財產移交之具體辦法，此項辦法俟聯合委員會建議經雙方政府批准後於一九五零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求，給予中國以貸款作為償付蘇聯所同意交付給中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器材之用；據此，雙方政府議定本協定，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款，以美元計算，總數共為三萬萬美元；其計算法，係以三十五美元作為一盞斯純金。

蘇聯政府鑑於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同意以年利

百分之一的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指的貸款，自一九五零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數目即貸款總數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採煤、採礦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

機器設備與器材的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期限，由雙方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餘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原料與茶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期限將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貸款的付還以十年為期，每年付還同等數目即所收貸款總數的十分之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